

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15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
项目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向丹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9162

填报日期：2019.5.20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2015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投资，投入建设资金 2473.20 万元。涉及丹霞街道、周田镇、石塘镇 3 个乡镇，建设规模 13665.88 亩，分别为 2015 年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康溪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（共分三个施工标段）；2015 年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（共分四个施工标段）；2015 年仁化县周田镇较坑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（共分二个施工标段）。

2015 年 2 月 10 月通过县发改局同意项目立项，2015 年 9 月 17 日进行公开招投标，项目已全面竣工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下发了验收确认函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灌溉与排水工程、其他工程等。

通过开展项目自查自纠，我局重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详细的梳理，包括对专项资金使用相关的财税法规、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等；专项资金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；资金的分配和申报、审批程序；项目的招投标法规政策；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；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。我局的工作成效是：

1、项目实施前，由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预算，规划设计预算由县、市专家组评审，审核通过后由

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立项，预算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，项目工程推向公开招投标。

2、项目工程质量要求。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并专门委托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全程跟踪工程质量监督管理，以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质量验收标准。

3、项目资金的管理。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使用此项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帐管理的原则，所有工程款拨付由县财政部门办理工程决算确认后，由财政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现场勘察审核，再由县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。

4、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》（TD/T1033-2012）有关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对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、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4号）有关要求开展好垦造水田项目各项工作，自评优秀，评分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投资，安排资金24732000.00元，专款专用。

2018年年初预算下达指标1165020.96元，实际支付工程款2370316.65元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；资金管理辦法、项目管理辦法或实施方案（计划）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采用报账制，支付中心支付；工作进度计划、预算安排合理，投入有保障，工程款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，项目顺利实施完成，通过了市级验收，下发了验收确认函。事项支出的合规性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制度得到严格执行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